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徐千田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參拾伍元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四０三八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程序，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八年度桃簡字第二一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另行具狀起訴，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在案，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038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038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

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03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及108 年度桃簡字第215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核後，認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如能獲得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即不得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暫予停止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038號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認宜由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又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案件之債權為金錢債權，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其不能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且聲請人所提確認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確定，尚在未知之數，長期停止執行，對相對人即難謂無損害，是有命供擔保之必要。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1,569 元，爰審酌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其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未能及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且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債權金額131,569 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 年，本院調閱上開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案情，初步研判案情尚非繁雜，推定一、二審審理期間加計行政作業期間以3 年為適當，復兩造無利率之約定，相對人之上開債權應按年息5 %計算利息損失，故相對人因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未能即時獲償所受之利息損失，計算後之擔保金額應為19,735元（計算式：131,569 元x 5 %x 3 年＝19,735元），是聲請人提供19,735元之擔保金後，本院108 年度

司執字第4038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末以，聲請人欲停止執行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038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有他債務人，該執行程序無由全部停止，從而聲請人聲請意旨逾前開應准許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冠雁